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湘审〔2019〕377号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担保集团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担保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担保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担保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担保集团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担保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担保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担保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担保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
曹湘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 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21,105.86	1,572,549,858.39	短期借款	10		3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	2	1,473,311,784.74	1,082,094,098.48	应付票据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款项	11	75,983,157.35	100,279,763.54
存出保证金	3	245,120,996.91	532,578,234.94	存入保证金	12	338,709,326.39	373,227,47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3	35,486,914.09	21,716,654.84
存货				应交税费	14	22,539,302.81	24,025,916.4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担保赔偿准备	15	290,783,687.88	284,447,594.33
其他流动资产	4	884,020,861.32	943,910,083.82	未到期责任准备	16	40,526,087.16	56,386,023.64
流动资产合计		4,323,559,509.35	4,131,132,27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4,028,475.68	895,083,42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28,488.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	166,575,882.64	16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75,882.64	169,028,488.36
				负债合计		970,604,358.32	1,064,111,912.38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3,116,724,785.88	2,779,745,2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1,827,200.00	26,82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19	79,679,716.02	79,679,716.02
投资性房地产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6	31,139,740.19	33,023,036.96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专项储备			
抵债资产	7	61,426,761.08	63,328,681.61	盈余公积	20	17,999,153.69	17,033,416.51
油气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21	116,305,765.97	78,312,900.00
无形资产	8	322,068.96		未分配利润	22	123,688,442.91	182,087,779.31
开发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4,397,864.47	3,136,859,094.56
商誉				少数股东权益		68,273,056.79	104,330,836.09
其他资产	9	55,000,000.00	50,990,64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670,921.26	3,241,189,93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15,770.23	174,169,567.40				
资产总计		4,493,275,279.58	4,305,301,84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3,275,279.58	4,305,301,84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鹏飞

李坤之

杨明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担保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389,924,945.19	389,924,352.83	短期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237,919,602.24	25,690,258.67	预收保费			
应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代偿款		90,176,018.41	60,070,098.48	其他应付款		1,194,997,079.29	50,857,731.76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56,503.68	3,978,495.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交税费		6,591,047.77	547,948.66
保户质押贷款				持有待售负债			
定期存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4,749.00	1,598,165.00
持有待售资产				担保赔偿准备金		48,342,026.16	44,423,294.16
存出保证金		8,799,626.88	8,648,281.95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	1,830,213,130.20	1,793,233,627.04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存入保证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10,719,482.40	11,050,663.59	长期应付款		166,575,882.64	165,000,000.00
无形资产		322,06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1,434,487,288.54	270,405,634.77
抵债资产		41,746,646.07	41,300,48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927,020,861.32	890,210,083.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6,724,785.88	2,779,745,282.7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48,869.32	17,148,869.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999,153.69	17,033,416.51
				一般风险准备		53,325,737.18	52,360,000.00
				未分配利润		91,160,547.06	83,434,64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6,359,093.13	2,949,722,218.21
资产总计		4,730,846,381.67	3,220,127,85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0,846,381.67	3,220,127,852.98

法定代表人:

袁鹏飞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蔡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84,157,518.09	115,770,319.41
其中：营业收入	1	84,157,518.09	115,770,319.41
利息收入			
减：分出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02,527.85	90,471,018.45
其中：营业成本	1	439,448.85	684,60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15,859,936.48	-6,231,956.6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	45,107,296.55	60,644,463.05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	1,825,233.23	669,271.65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5	69,855,977.41	59,398,405.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	-67,359,133.71	-26,209,072.32
其中：利息费用		821,653.02	755,945.00
利息收入		68,197,619.50	26,972,291.68
资产减值损失	7	1,893,642.00	1,515,306.57
加：其他收益	8	1,589,870.74	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5,558,251.55	23,401,09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1,40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14,519.38	49,200,394.99
加：营业外收入	11		11,959,125.46
减：营业外支出	12	1,163,496.07	6,50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51,023.31	61,153,017.05
减：所得税费用	13	31,954,519.78	31,872,43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96,503.53	29,280,58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96,503.53	29,280,582.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4,779.67	28,727,060.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723.86	553,52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96,503.53	29,280,58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24,779.67	28,727,06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723.86	553,522.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会担保02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5,838,539.37	3,031,333.30
已赚担保费		5,649,528.26	3,031,333.30
担保业务收入		5,649,528.26	3,196,333.30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65,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9,011.11	
二、营业支出		11,861,543.98	19,086,412.31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6,584.00	-344,611.0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918,732.00	2,385,260.05
减：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5,673.94	
手续费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23,078,749.99	18,647,561.75
减：摊回分保费用			
财务费用		-18,696,116.51	-1,601,798.49
其中：利息费用		27,904,500.00	
利息收入		46,600,616.51	1,601,798.49
其他业务成本		134,278.56	
资产减值损失		1,893,642.00	
加：其他收益		3,36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22,496,952.01	20,691,05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385.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53,927.19	4,635,975.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11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3,816.19	4,635,975.14
减：所得税费用		6,546,444.43	546,14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7,371.76	4,089,827.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7,371.76	4,089,827.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57,371.76	4,089,82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9,013,195.99	121,058,258.85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54,596.17	1,151,953,28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67,792.16	1,273,011,54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518,430,283.47	187,759,690.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11,156.97	30,780,96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27,759.57	31,625,47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76,277.17	844,670,90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45,477.18	1,094,837,0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77,685.02	178,174,5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5,978,700.13	2,221,98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06,269.16	23,742,07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6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038,614.29	2,312,030,07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920.81	77,50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3,800,000.00	1,455,047,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254,920.81	2,532,025,4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3,693.48	-219,995,37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406,793,146.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483,793,14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37,188.49	67,692,4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653.02	13,473,17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	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8,841.51	81,165,58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91,158.49	1,402,627,56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97,166.95	1,360,806,69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549,858.39	211,743,16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447,025.34	1,572,549,85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会担保03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88,500.00	3,281,239.00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30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581,985.48	168,683,2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570,485.48	173,466,781.59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30,570,8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4,757.28	7,946,5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87.69	782,55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934.00	12,525,2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6,235.75	21,254,2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84,249.73	152,212,49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470,000.00	1,1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1,291.64	15,581,69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131,291.64	1,127,581,69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949.01	18,25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2,000,000.00	1,4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310,949.01	1,455,018,25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79,657.37	-327,436,5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004,592.36	324,775,93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24,352.83	65,148,41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928,945.19	389,924,352.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9,745,282.72	17,033,416.51			17,033,416.51	52,300,000.00	83,434,649.66	2,949,722,218.21	1,192,200,000.00	17,148,86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79,745,282.72	17,033,416.51			17,033,416.51	52,300,000.00	83,434,649.66	2,949,722,218.21	1,192,200,000.00	17,148,86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979,503.16	965,737.18			965,737.18	965,737.18	7,725,897.40	346,636,874.92	1,587,445,28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979,50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6,979,50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5,737.18			965,737.18	965,737.18	1,931,474.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5,737.1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5,737.1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6,724,785.88	17,999,153.69			17,999,153.69	59,325,737.18	91,160,547.06	3,296,359,693.13	2,779,745,282.72	17,148,869.32

法定代表人： 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初由湖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2017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湖南省属国有相关担保资源组建了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挂牌。2018 年 10 月公司更名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5490996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6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13 层、13A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凭本企业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湖南省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机构的担保责任进行再担保以及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将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经济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代偿款、应收保费、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票据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代偿款是指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公司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公司已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未再另行计提坏帐准备。

除此外,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客户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往来单位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识别出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四) 担保准备金

担保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 担保业务

公司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

对直接贷款融资性担保业务，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发行债券等其他类担保业务，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0.25%-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

2. 再担保业务

公司按当年再担保收入的 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按年底在保责任余额的 0.05%-0.5%计提再担保赔偿准备金。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收入

1. （再）担保业务收入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确认（再）担保业务收入：（1）（再）担保合同已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与（再）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已经收到担保费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3）与（再）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评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追偿收入、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

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设立一般风

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风险。该一般风险准备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次变更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 年内免征增值税。2017 年经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减免税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湖南长沙	湖南	融资及非融资性担保	632,300,000.00	95.26	95.26	646,208,344.32	其他
2	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湖南长沙	湖南	投融资服务	58,000,000.00	51.00	51.00	29,580,000.00	投资设立
3	湖南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湖南长沙	湖南	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4	湖南经济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湖南长沙	湖南	融资及非融资性担保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1,013,189,148.82	其他
5	湖南省文化旅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湖南长沙	湖南	融资及非融资性担保	100,000,000.00	80.00	80.00	111,235,637.06	其他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4	450,000.00	450,000.00	29,313,200.00
2	湖南省文化旅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15,076.14		5,992,656.79
3	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136,800.00		32,967,200.00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文化旅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文化旅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481,699,847.18	163,356,553.08	1,398,126,022.33	168,871,291.15
负债合计	710,213,094.68	25,387,387.44	580,840,101.49	29,826,744.83
营业收入	43,502,280.59	1,503,773.60	86,444,214.97	3,252,830.1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净利润	15,116,344.58	-1,075,380.68	14,478,279.48	333,299.00
综合收益总额	15,116,344.58	-1,075,380.68	14,478,279.48	333,2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766,663.53	-1,247,127.14	-43,259,532.47	-26,453,504.78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年初数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395.37	31,789.29
银行存款	1,721,092,471.01	1,572,518,069.10
合 计	1,721,105,866.38	1,572,549,858.39

（2）期末存在 5,658,841.04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2. 应收款项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代偿款	1,396,133,085.50	988,286,738.57
其他应收款	76,304,150.65	93,189,743.70
应收保费	874,000.00	617,000.00
预付款项	548.59	616.21
合 计	1,473,311,784.74	1,082,094,098.48

（2）应收代偿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账面价值

		(%)	准备			(%)	准备	
1 年以内	572,028,686.27	40.97		572,028,686.27	206,074,312.37	20.85		206,074,312.37
1-2 年	176,422,367.58	12.64		176,422,367.58	225,990,941.22	22.87		225,990,941.22
2-3 年	207,728,448.96	14.88		207,728,448.96	302,098,113.42	30.57		302,098,113.42
3-4 年	212,532,395.47	15.22		212,532,395.47	194,573,054.93	19.69		194,573,054.93
4-5 年	179,930,848.04	12.89		179,930,848.04	44,790,436.92	4.53		44,790,436.92
5 年以上	47,490,339.18	3.40		47,490,339.18	14,759,879.71	1.49		14,759,879.71
合 计	1,396,133,085.50	100.00		1,396,133,085.50	988,286,738.57	100.00		988,286,738.5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代偿款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代偿款合计的比例 (%)
衡阳泽丰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7,177,392.46	4.10
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5,832,786.43	3.28
湖南华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0,265,946.94	2.88
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	39,395,107.81	2.82
湖南金鹰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37,868,527.32	2.72
小 计	220,539,760.96	15.80

3) 应收关联方代偿款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代偿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55,582.50	4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53,256.72	55.25	2,704,688.57	6.20
合 计	79,008,839.22	100.00	2,704,688.57	6.2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35,762.28	37.1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065,027.99	62.83	811,046.57	1.37
合 计	94,000,790.27	100.00	811,046.57	1.3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哆咪七彩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39,605.28		8,439,605.28
湖南省宏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款	7,420,000.00		7,420,000.00
湖南泊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王绍兴、王良毅	诉讼费	5,495,977.22		5,495,977.22
小 计		35,355,582.50		35,355,582.50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4) 应收保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7,000.00	29.41		257,000.00	617,000.00	100.00		617,000.00
1-2 年	617,000.00	70.59		617,000.00				
合 计	874,000.00	100.00		874,000.00	617,000.00	100.00		617,000.00

2) 应收关联方保费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保费。

3. 存出保证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担保保证金	245,120,996.91	532,578,234.94

合 计	245, 120, 996. 91	532, 578, 234. 94
-----	-------------------	-------------------

(2) 存出保证金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于各银行，大额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金额
华融湘江长沙分行	73, 890, 000. 00
中国建设银行新建西路支行	73, 538, 100. 00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8, 870, 000. 00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11, 734, 494. 33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10, 344, 338. 45
合 计	198, 376, 932. 78

4.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876, 530, 000. 00	901, 700, 000. 00
受托贷款		35, 000, 000. 00
委托贷款	7, 000, 000. 00	7, 000, 000. 00
待抵扣增值税	490, 861. 32	210, 083. 82
合 计	884, 020, 861. 32	943, 910, 083. 82

(2) 受托贷款

借款企业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南插旗菜业有限公司		8, 000, 000. 00
岳阳瑞丰纺织有限公司		8, 000, 000. 00
湖南省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8, 000, 000. 00
岳阳市江南棉麻土产有限公司		4, 000, 000. 00
岳阳率新苎麻纺织厂		4, 000, 000. 00
湖南泰铭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合 计		35, 000, 000. 00

(3) 委托贷款

委贷企业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湖南易品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827,200.00		21,827,200.00	26,827,200.00		26,827,2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1,827,200.00		21,827,200.00	26,827,200.00		26,827,200.00
合 计	21,827,200.00		21,827,200.00	26,827,200.00		26,827,200.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63,268,027.67	1,230,629.61	1,714,964.59	62,783,69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243,764.08			56,243,764.08
交通运输设备	4,154,350.00	547,754.35	1,711,364.59	2,990,739.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69,913.59	682,875.26	3,600.00	3,549,188.85
累计折旧小计：	30,244,990.71	2,772,887.72	1,373,925.93	31,643,95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435,758.77	2,274,412.25		26,710,171.02
交通运输设备	3,820,806.78	113,269.17	1,371,873.93	2,562,202.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88,425.16	385,206.30	2,052.00	2,371,579.4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计：	33,023,036.96			31,139,74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808,005.31			29,533,593.06
交通运输设备	333,543.22			428,537.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1,488.43			1,177,609.39

7. 抵债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抵债资产	61,426,761.08	63,328,681.61
合 计	61,426,761.08	63,328,681.61

(2) 抵债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金鹰露斯卡抵债房屋	41,746,646.07
锦绣神州公司抵债房屋	1,816,067.01
长沙远东金属抵债房屋	313,650.00
浏阳市兵山烟花抵债房屋	2,267,662.00
娄底万通煤业抵债房屋	15,282,736.00
合 计	61,426,761.08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合计		322,068.96		322,068.96
其中：软件		322,068.96		322,068.96
账面价值合计		322,068.96		322,068.96
其中：软件		322,068.96		322,068.96

9.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990,64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50,990,648.83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对湖南中达中小担保公司投资	20,000,000.00
对宁乡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对岳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对湖南童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	---------------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及质押借款		3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11. 应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保费	18,586,561.05	25,191,309.16
其他应付款	57,396,596.30	75,088,454.38
合 计	75,983,157.35	100,279,763.5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41,188.53	6.17	20,275,336.44	27.00
1-2 年	1,285,961.10	2.24	2,879,358.80	3.83
2-3 年	1,313,701.20	2.29	1,722,528.02	2.30
3 年以上	51,255,745.47	89.30	50,211,231.12	66.87
合 计	57,396,596.30	100.00	75,088,454.38	100.00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2. 存入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担保保证金	338,709,326.39	373,227,471.23
合 计	338,709,326.39	373,227,471.23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700,343.84	46,612,676.14	33,590,387.34	34,722,632.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11.00	3,556,821.52	2,808,851.07	764,281.45
辞退福利		228,258.45	228,258.45	
合 计	21,716,654.84	50,397,756.11	36,627,496.86	35,486,914.0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24,532.12	39,374,898.59	26,605,390.80	34,394,039.91
职工福利费		1,753,345.14	1,753,345.14	
社会保险费		1,370,018.11	1,318,087.21	51,93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1,992.04	1,087,832.04	44,160.00
工伤保险费		96,856.09	92,949.19	3,906.90
生育保险费		105,158.98	101,294.98	3,864.00
其他		36,011.00	36,011.00	
住房公积金		3,361,696.00	3,344,424.00	17,2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811.72	752,718.30	569,140.19	259,389.83
小 计	21,700,343.84	46,612,676.14	33,590,387.34	34,722,632.6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311.00	2,516,986.67	2,407,037.67	126,260.00
失业保险费		90,300.18	85,301.93	4,998.25
企业年金缴费		949,534.67	316,511.47	633,023.20
小 计	16,311.00	3,556,821.52	2,808,851.07	764,281.45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30,432.12	1,104,942.46
企业所得税	21,622,189.59	22,352,005.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867.40	300,13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43.22	76,020.74

土地使用税	945.22	
教育费附加	18,245.16	54,330.59
水利建设基金	112,472.00	79,830.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0,608.10	57,258.50
印花税		1,397.34
合 计	22,539,302.81	24,025,916.44

15. 担保赔偿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担保合同	242,503,300.17	44,855,296.55	38,771,203.00	248,587,393.72
再担保合同	41,944,294.16	252,000.00		42,196,294.16
合 计	284,447,594.33	45,107,296.55	38,771,203.00	290,783,687.88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期末在担保责任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本期减少系本期核销应收代偿款损失而冲减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额。

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担保合同	55,495,404.14	40,526,087.16	55,495,404.14	40,526,087.16
再担保合同	890,619.50		890,619.50	
合 计	56,386,023.64	40,526,087.16	56,386,023.64	40,526,087.16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本期担保费收入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期减少系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予以转回。

17.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专项应付款	166,575,882.64	165,000,000.00
合 计	166,575,882.64	165,0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	166,575,882.64	165,000,000.00
合 计	166,575,882.64	165,0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17〕40 号), 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给本公司的 1.65 亿元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需在发生实际代偿补偿后, 再向财政厅和省政府金融办申报, 经核定后, 据实拨付。

18.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79,745,282.72	336,979,503.16		3,116,724,785.88
合 计	2,779,745,282.72	336,979,503.16		3,116,724,785.88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1)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18〕30 号), 公司将本期收到的 3 亿元国家资本金计入实收资本。

2) 2017 年末, 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96 次)文件精神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17〕84 号函, 将湖南省文化旅游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省文化旅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文旅担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 尚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当时相关文件没有明确公司对文旅担保的持股比例, 公司暂按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省属国有股权持股 80%计算得出 68.94%的持股比例。2018 年 4 月 12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明确“此次划转的资产为目标公司 80%的股权”, 故公司将文旅担保的持股比例从 68.94%调整至 80%, 并根据《湖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及实施方案》相应增加实收资本。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7,695,679.48			27,695,679.48
其他资本公积	51,984,036.54			51,984,036.54
合 计	79,679,716.02			79,679,716.02

2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033,416.51	965,737.18		17,999,153.69
合 计	17,033,416.51	965,737.18		17,999,153.69

(2) 其他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所致。

21.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8,312,900.00	98,458,378.89	60,465,512.92	116,305,765.97
合 计	78,312,900.00	98,458,378.89	60,465,512.92	116,305,765.97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系①母公司本期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965,737.18 元,以及子公司湖南经济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期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3,416,521.62 元在合并层面予以恢复;②将前期未恢复的母公司享有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份额而在本期予以恢复,导致一般风险准备增加 93,643,674.09 元;③因本期母公司享有子公司文旅担保份额增加而导致一般风险准备增加 432,446.00 元。

2) 本期减少系子公司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核销应收代偿款损失而冲减一般风险准备金。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087,779.31	153,320,51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4,779.67	28,727,06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5,737.18	408,982.78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82,258.80		10%
其他	94,076,120.09	-449,189.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688,442.91	182,087,779.31	

注：本期金额栏“其他”项金额详见报表附注六、（一）21 所述。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数
担保业务收入	83,693,713.94	114,281,640.19
其他业务收入	463,804.15	1,488,679.22
合 计	84,157,518.09	115,770,319.41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担保手续费支出	6,710.86	684,601.03
其他业务成本	432,737.99	
合 计	439,448.85	684,601.03

（2）担保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再担保合同		1,781,239.00
原担保合同	83,693,713.94	112,500,401.19
合 计	83,693,713.94	114,281,640.19

（3）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租赁收入	463,804.15	432,737.99		

咨询服务收入			1,488,679.22	
小 计	463,804.15	432,737.99	1,488,679.22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担保合同	-14,969,316.98	-6,263,596.15
再担保合同	-890,619.50	31,639.50
合 计	-15,859,936.48	-6,231,956.65

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担保合同	44,855,296.55	59,260,203.05
再担保合同	252,000.00	1,384,260.00
合 计	45,107,296.55	60,644,463.05

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920,752.23	340,051.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3,771.39	4,87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080.73	180,920.85
教育费附加	137,198.47	129,228.15
水利建设基金	54,434.66	
土地使用税	20,937.47	5,489.40
车船税	4,080.00	7,440.00
印花税	1,978.28	1,271.40
合 计	1,825,233.23	669,271.65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0,803,481.29	42,135,654.51

房租水电费	6,707,782.66	2,961,012.90
摊销与折旧费	3,427,885.94	4,470,113.18
差旅费	3,238,434.38	2,514,539.70
办公费	1,929,458.95	2,360,277.73
中介机构费	1,008,447.88	3,858,235.72
业务招待费	-291,113.14	372,678.42
其他	3,031,599.45	725,892.96
合 计	69,855,977.41	59,398,405.1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821,653.02	755,945.00
减：利息收入	68,197,619.50	26,972,291.6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832.77	7,274.36
合 计	-67,359,133.71	-26,209,072.32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93,642.00	1,515,306.57
合 计	1,893,642.00	1,515,306.57

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589,870.74	500,000.00
合 计	1,589,870.74	500,000.00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政府补助说明。

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5,558,251.55	21,546,952.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4,141.59
合 计	25,558,251.55	23,401,094.03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1,406.85	
合 计	111,406.85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税费减免		11,879,286.43
其他		79,839.03
合 计		11,959,125.46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支出	1,094,000.2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67.85	6,503.40
其他	50,127.98	
合 计	1,163,496.07	6,503.40

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54,519.78	31,872,434.20
合 计	31,954,519.78	31,872,434.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96,503.53	29,280,582.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3,642.00	1,515,306.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59,936.48	-6,231,956.6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5,107,296.55	60,644,46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2,887.72	4,197,649.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0,64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06.85	6,50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6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1,653.02	249,69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58,251.55	-23,401,09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8,362,187.90	-33,416,80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312,098.26	145,330,165.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77,685.02	178,174,507.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715,447,025.34	1,572,549,858.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2,549,858.39	211,743,16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97,166.95	1,360,806,695.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715,447,025.34	1,572,549,858.39
其中：库存现金	13,395.37	31,78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5,433,629.97	1,572,518,06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447,025.34	1,572,549,858.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其他说明

2018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715,447,025.34 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1,105,866.38 元，其中有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658,841.04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金融创新专项资金	550,000.00	其他收益	
地税局个税返还	24,870.74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债务性融资支持补贴	15,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589,870.74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89,870.74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保责任余额为 536,755.85 万元。

2. 诉讼事项

(1) 母公司

1) 2013 年湖南金鹰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娄底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代其清偿 4,049.30 万元（本金 4,020.26 万元，利息 29.04 万元）后，向长沙市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偿还上述代偿款项，后本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债务人达成调解协议，由债务人分期偿还上述代偿款。

2) 2012 年湖南金鹰露斯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露斯卡服饰）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代其清偿 4,567.33 万元（本金 4,500.00 万元、利息 67.33 万元）后，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该公司偿还上述代偿款项。

以上两项诉讼事项已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查封的房产评估值为 9,356.87 万元（冷水江房产 2072 平方、长沙侯家塘房产 1590 平方）。在执行过程中，上述房产经三次拍卖均无人报名竞买导致流拍，本公司同意以最后一次拍卖保留价 84,445,797.00 元抵偿上述借款。侯家塘房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入账（金额 3529.9 万元），冷水江房产的法院评估价为 4915 万元，采用查封办法维护公司权益。因冷水江房产部门对房产过户要求金鹰露斯卡服饰缴纳较多的税费，而该公司无力承担，后期还需与冷江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冷水江房产的评估值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回收金额 3,5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在查封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申请法院对其进行了续行查封，并将位于冷水江的住宅（143 平米，评估价值为 43 万）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其余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过户。

3)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诉三原动漫、钻石担保、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一审、二审后判决本公司需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已向招商银行支付本息 601.41 万元和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招商银行衡阳蒸阳路支行诉衡阳市德润食品有限公司、钻石担

保、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一审、二审后判决本公司需承担一般保证责任。长沙中院执行局按照生效判决将扣除保证金80万元后的本金及利息858.92万元进行了司法划扣。经公司业评会决议，上述钻石担保两个案件由东方阳光律师事务所代理本公司提起诉讼，进行追偿。上述两案雨花区法院已经于2017年下达判决书，判决钻石担保、三原动漫、刘建强返还公司代偿的本金、诉讼费1460万和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和违约金（年利率24%的标准）。2017年10月开始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4) 本公司2012年9月与招商银行招行长沙分行及湖南华银鑫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鑫担保）签订《再担保合作协议》，于2013年1月与招行长沙分行及湖南省钻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再担保合作协议》，两家协议约定，本公司对协议签订后一定期间两家担保公司在招行长沙分行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招商银行诉钻石担保、华银鑫担保、陶伟等12个案件（本金2,355.9万元）执行终结后要求公司承担再担保责任。招商银行就上述案件已经向长沙市中院起诉，招商银行诉请公司偿还贷款本息3,218.89万元、实现债权费用113.77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7长沙中院已经判决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不服，向省高院上诉，经省高院终审判决公司承担本息2502万元，目前已经执行完毕。

本公司就钻石担保、华银鑫担保再担保责任向招商银行代偿2505万元后，2018年8月将钻石担保、华银鑫担保等债务人诉至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要求上述债务人清偿2502万元本息及追偿费用。雨花区法院2019年1月17日开庭审理后，判决上述债务人向本公司清偿上述本息及追偿费用，目前等待上述判决生效中。

5) 湖南宏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最终损失分担案件（诉讼标的为613万），雨花区法院已于2018年2月12日判决本公司承担500.1万元本金（利息为2017年11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20万元，诉讼费5.98万元。公司不服，已经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二审法院终审维持原判，2018年11月雨花区法院已经强制执行，划扣本公司554万元。

6) 招商银行诉钻石担保（杨光）及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222万），芙蓉区法院已经2017年12月6日开庭审理，判决公司承担224万元，公司不服，向长沙中院提起上诉，长沙中院2018年终审维持原判决。芙蓉区法院执行局2019年1月划扣公司251.8万元（含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目前该案已经执行完毕。

7) 2018年1月，得道公司以本公司租赁协议违约为由（侯家塘301房产租赁），向天心区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248万元。天心区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得道公司所有诉讼请求。

求。得道公司不服，向长沙中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诉审理中。

(2) 湖南省文化旅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长沙大家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物联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4 月 16 日分别向建设银行铁银支行贷款 400 万元、400 万元，共计 8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代其偿还本息共计 810.37 万元（本金 800.00 万元，利息 10.37 万元）后，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代偿本息 810.37 万元，发生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11.82 万元。目前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且已收回 165.52 万元（含存入保证金 80.00 万元）。同时，法院拟对李显淑和李云茹抵押给本公司的两套房产选定评估机构准备进行评估，大家物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辉转行提供金融服务，也在积极想办法偿还债务。

2) 湖南金钱豹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贷款 6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代其偿还本息共计 602.11 万元（本金 600.00 万元，利息 2.11 万元）后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代偿本息 602.11 万元，发生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9.18 万元。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已收回 235 万元（含存入保证金 60.00 万元，拍卖 2 套房子收回 175 万元），另 3 套房产二拍流拍，正在挂网变卖。

3) 湖南中崛果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向建设银行车站北路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代其偿还本金共计 390.00 万元后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代偿本金 390.00 万元，发生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6.21 万元。目前该案已完成宣判，进入调解阶段。已收回 46.62 万元（含存入保证金 40.00 万元）。该公司最重要的资产系位于望城雷锋镇真人桥的 1200 亩的葡萄园的经营权，其土地租赁权已经抵押给本公司。该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求收购方和等待拆迁，以期用经营权的拆迁补偿款或者股权转让现金流进行债务偿还。

4) 湘潭市天地文化传媒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分两次向招商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2015 年向招商银行贷款 700.00 万元，贷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车辆、股权、报告牌经营权等在内的反担保措施。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代其偿还本息共计 1,076.94 万元（本金 1070.00 万元，利息 6.94 万元）后，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代偿本息 1,076.94 万元，发生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11.40 万元，并提起诉讼保全，冻结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单位、担保人的存款账号，向湘潭市城管等部门发协

助执行函，要求将户外立柱广告牌拆迁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已收回 185.56 万元（含存入保证金 80.00 万元）。目前该案已完成宣判，进入调解阶段，从 2017 年 8 月起每月偿付 1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仅收到 8 万元。

5) 湖南锦绣神州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建行铁银支行贷款共计 8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于 2016 年到期的 400.00 万元贷款，本公司代其偿还本金 400.00 万元后，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代偿本金 400.00 万元，及发生的诉讼及其他费用 7.38 万元。目前该案已经天心区法院调解并进入执行程序，并进行了拍卖，目前已拍卖 2 套房产、抵债 3 套房产。另外，本公司还于 2017 年 8 月代偿了本息 404.26 万元，但已无其他可执行财产，预计将形成较大损失。

6) 娄底市领航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建行铁银支行贷款 4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代其偿还本金 439.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立案，尚未审理。

(3)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长沙海德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纸业）于 2013 年 7 月向邮储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代偿 458.50 万元后，于 2014 年 10 月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 花垣县龙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垣龙丰矿业）2013 年 8 月 8 日向建行湘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95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花垣龙丰矿业未偿还银行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代花垣龙丰矿业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2,970 万元。2015 年 1 月本公司就先行代偿的花垣龙丰矿业 370 万元及吉首星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星辉金属）代偿的 400 万元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续代偿的 2,688.74 万元也已在雨花区法院起诉，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2019 年 2 月法院拍卖吉首星辉金属位于吉首的土地，价格为 2,000 万元，该土地房产抵押值为 1400 万元，预计可回款 1,800 万元左右。

3) 花垣东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垣东阳矿业）于 2013 年 10 月向建行湘西州分行借款 1,2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花垣东阳矿业未偿还部分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代偿 1,158.56 万元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向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调解后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 花垣县文华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华锰业公司)2014年8月向建行自治州分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部分借款本息,本公司于2015年9月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881.51万元后,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经调解后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 邵东县宏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2014年10月向中国银行邵东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2015年9月实际代偿488.9万元,2015年10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 湖南省洋迪箱包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迪公司)2012年12月向建设银行邵阳大安街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实际代偿余额240.94元。2015年2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7) 湖南鑫鑫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煤炭公司)于2014年11月向建设银行新邵支行借款人民币合计1,5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有违约行为,本公司于2015年1月开始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1,426.81万元。2015年3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保全冻结了鑫鑫煤炭公司位于新邵县房产3套、土地3块,冻结反担保人颜意中位于新邵县房产1套、土地1块,冻结反担保人颜上游、颜丽位于长沙别墅一栋,以上均为轮候冻结。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2019年2月新邵县房产拍卖成交,成交价180万元,预计可回款150万元。

8) 娄底市万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煤业公司)2014年4月向招商银行娄底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2015年6月代偿3,745.72万元。2015年7月22日、2015年12月28日分两次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经调解,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9) 永兴县红鹰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鹰铋业公司)2014年11月7日向建设银行永兴支行借款2,5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红鹰铋业公司未按约定还款,本公司共计代偿2,552.74万元。2016年11月1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0) 湖南达堡斯达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8月3日向长沙银行高信支行借款150万元、565万元,共计715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到期后,因该公司未偿还银行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代偿6,738,871.99元、2016年12月5日代偿818,529.38元,共计代偿755.74万元。2017年2月7日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1) 2014年6月,华容县盛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丰棉业公司)向农业银行华容县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2015年5月代为偿还贷款本息2,006.3万元。2016年1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2) 湖南华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集团)于2013年12月、2014年3月向中国银行华容支行共计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本公司2014年6月代华昌纺织集团偿还中国银行岳阳分行贷款4,000万元。2015年1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华昌纺织集团已申请破产,正在走破产程序。

13) 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向招商银行长沙白沙支行借款人民币22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2015年12月偿还招商银行长沙白沙支行贷款745.98万元。2016年1月,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4) 浏阳市兵山烟花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向华融湘江银行及交通银行华夏支行分别借款人民币800.00万元、5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涉及多起法律纠纷,资产被多家法院查封,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本公司2012年8月代该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2012年8月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浏阳市兵山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正在走破产程序。

15) 湖南金鹿梦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010年9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分别借款人民币350.00万元、50.00万元、2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向银行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11年6月开始代该公司共偿还贷款本息人民币484.00万元,2012年8月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6) 湖南中建建科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向北京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2015年11月代偿还

北京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贷款本息 401.84 万元。2016 年 1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7) 攸县丰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向农业银行攸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代偿还农业银行攸县支行贷款本息 84.62 万元，9 月代偿 38.42 万元，共计代偿 123.04 万元。2016 年 6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8) 湖南赛奥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石门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代偿还本息 530.52 万元，2017 年 3 月 30 日代偿还本息 506.57 万元，共计代偿 1037.09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19) 湖南省灿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荣公司），2013 年 3 月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同年 12 月又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开始代偿贷款本息 1,887 万元。2014 年 3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0) 株洲市攸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向中国银行攸州支行及农业银行攸州支行借款合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1,243.59 万元。2015 年 5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1) 邵东县丹牌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共计 12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468.38 万元，2016 年 3 月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763.9 万元。2015 年 7 月、2016 年 3 月分别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2) 长沙博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向光大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831 万元后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3) 邱留福 2015 年 6 月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

司截止于 2016 年 3 月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108 万元，后陆续代偿。2016 年 5 月本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已经判决，正在执行阶段。

24) 易自明 2015 年 4 月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27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截止于 2016 年 4 月开始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69 万元，后陆续代偿。2016 年 5 月本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已经判决，正在执行阶段。

25) 湖南金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公司）2014 年 9 月向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向湖南省长株潭试验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截止于 2016 年 3 月共计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2297.66 万元。2016 年 11 月本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6) 湖南联翼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翼生物公司）2015 年 8 月向怀化邮储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因为该公司经营无法维持，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本公司代偿 3,133,890.41 元。2017 年 4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正在进行二审程序。

27) 李海波（沅江海顺电器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在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借款 8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至 2017 年 5 月共代偿还贷款本息人民币 818,662.13 元。2017 年 5 月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8) 湖南省威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索公司）2013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威索公司未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招商银行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代偿贷款本息 1,460.00 万元。因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蓉涉嫌合同诈骗，本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长沙市检察院已对该案件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张蓉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民事部分在长沙中院二审，尚未判决。

29) 怀化金辰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向建行怀化银建支行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贷款方要求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1750 万元。2016 年 3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项目已全额回款。

30) 湖南金盛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江滨支行借款 33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5 年 5 月本公司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300.80 万元。该

案件已判决生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31) 湖南省华中煤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煤业公司）2013 年 8 月向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4 年 8 月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华中煤业公司因资金困难无力偿还，由本公司担保向重庆易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易九金融公司）申请过桥融资资金 9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承诺等续贷的 1,000 万元下来后立即归还易九金融的 900 万元过桥融资资金。2014 年 9 月当建行 1,000 万贷款发放后，华中煤业公司没有按照其在还款承诺书上的承诺用这 1,000 万元偿还易九金融 900 万元，导致本公司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1,958.71 万元。因该案比较复杂涉及到刑事合同诈骗，2015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公安分局报案要求对华中煤业公司、反担保人刘顺生、朱敏立案侦查。2015 年 8 月 21 日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受理此案，案号为雨公（经）受案字[2015]8004 号，通过前期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材料，公安机关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达立案决定书，案号：雨公（经）立字[2015]13063 号正式对此案件正式立案侦查，目前正在就华中煤业来往账户进行核查并鉴定。

32) 湖南三华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向兴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未偿还银行到期贷款本息，建行要求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判决并申请执行。

33) 湖南刚文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代偿 8,149,760 元。2015 年 2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34) 湘潭白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向建设银行湘潭河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累计代偿本息 2,980,054.04 元。2015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35) 湖南龙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款主体：湖南龙畅洁净煤有限公司和湖南龙畅物流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湖南龙畅洁净煤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湖南龙畅物流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湖南龙畅洁净煤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湖南龙畅洁净煤有限公司和湖南龙畅物流有限公司资金断裂，不能清偿债务，申请法院破产重整，银行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实际代偿 4,778.19 万元。2014 年 6 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反担保人唐定龙、马嫦娥提起诉讼，同时本公

公司已向湘潭县人民法院申报债权，目前正在走破产程序。

36) 湖南省金茂冶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公司）2012年12月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金茂公司未兑付到期信用证本息，本公司于2014年1月开始被迫代偿信用证本息1,034.80万元。2015年3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案已判决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37) 湖南通尔物贸有限公司2015年1月向农业银行娄底分行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2016年2月代偿还贷款本息838.88万元。2016年3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判决正在进行强制执行。

38) 湖南湘泰和生酒业有限公司2015年2月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2016年3月代偿还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贷款本息520.35万元后，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后第三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目前正在审理阶段。

39) 鼎鑫元（湖南）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向建设银行吉首乾城支行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2016年5月代其偿还贷款利息43.51万元，2016年11月代偿还贷款822.66万元，共计代偿866.17万元。2016年7月、2016年12月分别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起诉两案均已判决，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0) 益阳市普华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纺织）2013年9月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1,400万元，2014年1月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550万元，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担保。2014年9月，因普华纺织无力向北京银行归还1,400万元借款，向本公司申请续贷担保，该公司于2014年9月向重庆易九金融公司借款1,400万元，该笔资金为过桥所用。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21日代普华纺织代偿1,814.25万元。2015年3月16日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9月大通湖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达普华纺织对本公司承担保证债权的判决书（债权数额为1,489.4万元），目前正在走破产程序。

41) 长沙市民富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4月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借款25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公司2016年5月代其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偿还本息253.3万元。2016年5月15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2) 岳阳中天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2011年8月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三个月,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1年12月本公司代其偿还了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931.33万元后,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强制执行阶段因土地上的承租人提请第三人异议之诉,导致执行无法进行,目前等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再进行执行。

43) 攸县丰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向中国银行株洲支行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2015年1月开始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576.47万元。2015年2月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4) 湖南省腾成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向中国银行邵阳市宝东支行借款1,3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借款到期后无力偿还,该公司于2015年3月开始向重庆易九金融公司申请由本公司担保的借款用于过桥。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2015年6月代其清偿1220.98万元,2015年7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5) 郴州市新世纪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3月,郴州市新世纪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本公司于2014年1月开始代偿贷款本息967.00万元,2014年1月向雨花区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6) 衡阳泽丰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月向建设银行衡阳解放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100万元,期限为2年;2014年2月向中国银行衡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2014年3月向招商银行衡阳分行开具银票2,000万元,2014年7月份又向建行衡阳解放路支行借款7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部分借款本息,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开始代偿,共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5739.28万元。2015年4月本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目前泽丰园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正在走破产程序。

47) 醴陵市永利电器行2015年9月2日与海尔公司签订《买方信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醴陵市永利电器行未偿还到期借款,本公司共计代偿303.1万元。2016年12月4日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8) 姚裕源 2016 年 1 月 5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4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姚裕源到期无力偿还, 本公司代偿共计 80.5 万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49) 湖南福旺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700.0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到期无力偿还,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11 月分两次代偿共计 689.86 万元。2015 年 6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0) 衡阳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建设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广发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 10 月鸿基建设公司向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5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 6 月因鸿基建设公司到期无力偿还, 本公司代偿共计 774.68 万元。代偿后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鸿基建设公司已申请破产, 目前正在走破产程序。

51) 娄底钰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丰经贸公司) 2014 年 9 月向重庆易九金融公司借款 800 万元用于过桥, 期限为 1 个月。因钰丰经贸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易九金融公司要求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合计 935.65 万元。2015 年 7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3 月判决后上诉中院二审已判决, 判决重新审理。目前本案已就新发生的代偿金额重新起诉, 法院已开庭, 未判决。

52) 郴州市苏仙区永安空心砖厂 2014 年 9 月向招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63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本公司共计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565.34 万元。2016 年 8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3) 南雄市伟强环保页岩砖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本公司共计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277.76 万元。2016 年 8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4) 彭小午 2015 年 7 月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彭小午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本公司共计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435.5 万元。2016 年 8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5) 新疆筑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向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 贷款方要求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

共计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213.37 万元。代偿后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6) 邵东县和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申请向重庆易九金融公司借款 5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未偿还到期部分借款本息，本公司代其清偿本息人民币共计 445.88 万元后，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7) 2013 年 12 月娄底市和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建行涟钢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600 万元，娄底市和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建行涟钢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上述公司未兑付到期银票，建行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代付银票本金 1,092 万元，偿还贷款 1,422 万元。2014 年 6 月本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8) 湖南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祥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和盛能源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向长沙银行德宇支行借款 980 万元，2014 年 12 月重庆易九金融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到期无力偿还，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代其清偿 472.5 万元，2016 年 2 月代其清偿 1,029.1 万元，6 月 6 日代其清偿 1042.5 万元。201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59) 湖南华药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1,429.40 万元。2015 年 4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0) 娄底市山源经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1032 万元后，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1) 郴州市长旺矿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旺公司）2013 年 4 月向浦发银行郴州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同时向光大银行郴州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代偿贷款本息 1,455.00 万元。随后向雨花区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2) 湖南尚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11 月、12 月、2016 年 1 月分 4 次共计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1562 万元。2016 年 4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3) 娄底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向建设银行娄底涟钢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代为偿还建设银行娄底涟钢支行本息 2041.49 万元。2017 年 2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4) 永兴县国群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向浦发银行郴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8 日向重庆易九金融公司融资 500 万元，总借款 15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代其偿还浦发银行郴州分行本息 1054.13 万元，2016 年 8 月 3 日代其偿还重庆易九金融公司 522.5 万元，共计代偿 1576.63 万元。该项目已全额回款。

65) 湖南常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向兴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共计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400 万元。2016 年 3 月本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6) 朱小宇、苏一蓓：浙江永康商会有一笔本公司担保的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在 2014 年底到期，因银行政策原因无法续贷，2015 年 6 月以朱小宇、苏一蓓的个人名义向重庆易九金融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代其清偿贷款本息人民币 1050 万元。2016 年 3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7) 湖南朝阳建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向华融湘江银行衡阳船山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委托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因该公司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代偿还华融湘江银行衡阳船山支行本息 413.21 万元。2016 年 12 月 6 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债务人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案件还未开庭。

68) 长沙先驱环保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有违约行为，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代其清偿了贷款本息人民币 567.35 万元。2011 年 3 月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69) 湖南国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向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未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实际代偿 452.53 万元。2015 年 3 月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70) 宜章东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代偿 956.00 万元。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71) 永兴县东宸贵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建设银行永兴支行借款 7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向易喜农金融公司借款 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向长株潭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00 万元，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公司无力还款，2018 年 8 月本公司为其共计代偿 919.32 万元。本公司代偿后立即向长沙市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72) 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兴业银行借款 8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向金交中心借款 5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向建设银行借款 1500 万元，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无力还款，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为其共计代偿 2864.41 万元。本公司代偿后立即向长沙市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73) 邵阳市双清恒泰织染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向湖南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金交中心）借款 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经济下行且法人代表盲目投资造成该公司大幅亏损，无力还款，2018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为其向金交中心代偿 542.38 万元。代偿后立即向长沙市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尚未开庭。

74) 湖南红灯鞭炮烟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6 月向金交中心分两笔共计借款 3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8 月本公司为其向金交中心代偿 3187.64 万元。代偿后本公司向长沙市中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保全。

75) 桑植县鸿运木材厂于 2017 年 7 月向金交中心借款 6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为其向金交中心代偿 637.44 万元。代偿发生后向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立案。

76) 湖南华天能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向北京银行借款 400 万元，向华融湘江银行借款 4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按期还款，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代偿本息 810.59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立案。

77) 湖南康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向建设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无力还款，2018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为其向建设银行代偿 1047.91 万元。目前已立

案，尚未开庭。

78) 湖南龙辉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向金交中心借款 1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无力还款，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为其向金交中心代偿 1064.55 万元。2019 年 2 月向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保全。

79) 城步新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建行城步支行借款 1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 8 月本公司代偿 1567.46 万元，并通过金交中心转贷 15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向金交中心代偿 1627.08 万元。2019 年 1 月本公司向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尚未开庭。

80) 永兴县灿阳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建设银行永兴支行申请借款 9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申请借款 88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公司已累计代偿 17,603,798.45 元，代偿后本公司向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尚未开庭。

81)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借款 1460 万元，2017 年通过金交中心转贷 146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本公司为其代偿本息合计金额为 15,308,821.66 元。代偿后本公司向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尚未开庭。

82) 湖南奥莎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交中心申请借款 190 万元，深圳易喜农公司申请借款 150 万元，因到期无法偿还贷款，2018 年 4 月本公司代偿 1,455,229 元，2018 年 6 月代偿 1,843,114 元。代偿后本公司向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查封。

83) 永兴县瑞晶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永兴支行申请金额 18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隆金宝平台申请金额 200 万元、期限 6 个月的融资产品，并向本公司申请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信贷担保。本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共计代偿 2147.8065 万元。代偿后本公司向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开庭未判决。

84) 湖南达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北京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4 月，该公司归还了 100 万元本金，剩余贷款已无力归还，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共计代偿 402.06 万元。目前正在起诉。

85) 湖南本草纲目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借款 11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11 月 1 日为其向建设银行共计代偿 1103.13 万元，目前本公司正在起诉该公司。

86) 湖南华能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上海沪农商行湘潭支行融资 1000 万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为其共计代偿 1017 万元。目前正在起诉。

87) 皇朝家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华融湘江银行借款 240 万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该公司已无力归还贷款,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为代偿 253.94 万元, 目前正在起诉。

88) 姜西林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湘潭县支行借款 200 万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为其共计代偿 204.27 万元。目前正在起诉。

89) 李智(衡阳潇湘医院) 2017 年 1 月 5 日向华融湘江银行衡阳潇湘支行借款 260 万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为其共计代偿 211.37 万元, 目前正在起诉。

90) 湖南湘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浦发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申请金额 1350 万元的贷款, 2017 年压缩 50 万元后续保 1300 万元, 其中华融湘江银行 450 万元、建设银行 350 万元、北京银行 300 万元以袁湘湖个人名义贷款、金交中心 200 万元, 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企业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到期贷款,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为其代偿华融湘江银行 450 万元; 2018 年 11 月向金交中心代偿 213 万元; 2018 年 11 月向北京银行代偿 310 万元, 共计 973 万元。目前正在起诉。

91) 长沙市湘桥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贷款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授信到期 2017 年 10 月 28 日该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金交中心借款 390 万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因经济下行且公司法人代表盲目投资造成湘桥风机公司大幅亏损, 无力归还贷款, 2018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为其代偿 422.88 万元, 目前正在起诉。

92) 湖南银健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向金交中心融资 1200 万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为其共计代偿 1277.79 万元, 预计该项目 2019 年 4 月将全额回款。

(4) 湖南经济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开发银行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私自将公司在其账户上四家担保企业的保证金 1337 万元强行划走。2018 年 6 月 5 日, 岳麓区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7)湘 0104 执异 60], 认为“本院执行局从账号为 66040155100002582(博光公司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的账户扣划 2942.1378 万元的执行行为错误, 应予纠正。”因邵阳武陵山片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执行裁定书》不服, 已申请长沙市中院对该案进行重审, 目前当事各方正在等待案件二审审判结果。

2) 衡阳特斯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以下简称特斯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备因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经公司与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协商，同意为其提供 3 个月的展期服务。后特斯克公司及特斯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备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未能偿还该笔贷款，导致本公司直接代偿，代偿金额 1513.5402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长沙市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雨花区法院进行了受理并出具了《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 年 9 月 28 日，长沙市雨花区法院第一次进行了开庭审理，因①案件涉及当事人众多；②被告方单方面说明 1500 万两份反担保保证合同用章均为假章，但并未向法院及时提出司法鉴定申请和有效证据；③被告方张备当庭发言，污蔑公司授意之举，法院尚未直接作出判决。2018 年 11 月底，衡南县政府向长沙市雨花区法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就 1500 万元公司与衡南城投、衡南清泉订立的保证合同中所申请盖公章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长沙市雨花区法院同意其申请，目前各方正在等待司法鉴定结果。

(5) 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2014 年 6 月冷水江市安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安达汽车公司）向本公司申请 10,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由于冷水江安达汽车公司并未清偿本金及 201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以及截止借款到期日的利息，由本公司及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息共计 10,411,666.66 元，其中本公司代偿 9,086,666.66 元，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 1,325,000.00 元。通过沟通由本公司起诉，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湖南通达恒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冷水江安达汽车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息以及本金和利息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芙蓉区法院 2018 年 5 月 3 日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本息 1041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向芙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2) 2014 年 5 月冷水江市宝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宝华公司）向本公司申请 4,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由于该公司并未清偿本金及 2015 年第一季度以及截止借款到期日的利息，由本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息共计 4,139,966.0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湖南通达恒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冷水江宝华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息以及本金和利息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芙蓉区法院 2018 年 5 月 4 日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本息 413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向芙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3) 2014 年 6 月，新化县宏兴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请 5,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

借款期限从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由于该公司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本金，由本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金5,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湖南通达恒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新化县宏兴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金以及本金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芙蓉区法院2018年5月2日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本息500万元，本公司2018年11月7日向芙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4) 2015年6月，娄底市远程精密结构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远程精密公司）向本公司申请1,5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从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24日，借款年利率为5.10%。借款到期后，由于该公司只偿还贷款本金3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金1,2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代偿788,709.59元，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411,290.41元。通过沟通由本公司起诉，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与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娄底远程精密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金以及本金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案由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下达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截至2019年3月25日，娄底远程精密公司已支付38万元。

5) 2014年6月，湖南省金华车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请9,0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从2014年7月3日起至2015年7月2日，借款年利率为7.80%。由于该公司并未清偿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息共计9,370,500.00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湖南省金华车辆有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息以及本金和利息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芙蓉区法院2016年11月受理，因需公告送达及保全措施异议，导致审理程序延期，目前等待判决书的下达。

6) 2014年11月，娄底三一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三一铨业公司）向本公司申请6,0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从2014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11月4日，借款年利率为7.50%。由于该公司只偿还贷款本金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金5,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娄底三一铨业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金以及本金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本案由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下达判决书，判决娄底三一铨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并以5,000,000.00元为基数，分别按照7.5%和11.25%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和罚息，由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娄底三一铨业公司请求以其公司董事长个人资产，采

用以资抵债的方式偿还 410 万元本金，并请求免除利息及罚息。因娄底三一锦业公司和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进行偿付，经申请天心区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有价值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2018 年 8 月天心区法院下达终本裁定。

7) 2014 年 11 月，湖南八里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里香科技公司）向本公司申请 6,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借款年利率为 7.50%。由于该公司并未清偿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息共计 6,285,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八里香科技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息以及本金和利息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本案由天心区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达判决书，判决八里香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利息 337,500.00 元，并以 6,000,000.00 元为基数，分别按年利率 7.5%和 11.25%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逾期利息和罚息，由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因八里香科技公司和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进行偿付。经申请天心区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有价值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2018 年 8 月天心区法院下达终本裁定。

8) 湖南娄底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向本公司申请 10,0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7.80%。借款到期后，该公司并未清偿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及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国开行代偿了本息共计 10,411,666.67 元，其中本公司代偿 411,666.67 元，娄底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 10,000,000.00 元。通过沟通由本公司起诉，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要求湖南娄底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偿还本息以及本金和利息的逾期罚息直至欠款还清。芙蓉区法院 2016 年 11 月 3 日受理后，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本息 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向芙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0,213,130.20		1,830,213,130.20
合 计	1,830,213,130.20		1,830,213,130.20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3,233,627.04		1,793,233,627.04
合 计	1,793,233,627.04		1,793,233,627.04

(2) 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5.26	95.26	646,208,344.32
湖南国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29,580,000.00
湖南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湖南经济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13,189,148.82
湖南省文化旅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	80.00	111,235,637.06
小 计			1,830,213,130.2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2,496,952.01	15,073,166.91
收子公司分红		5,617,887.24
合 计	22,496,952.01	20,691,054.15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84943685L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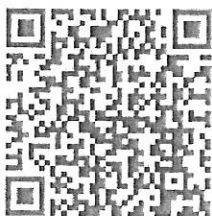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负责人 曹国强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22

日

<http://gsxt.hnarc.gov.c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9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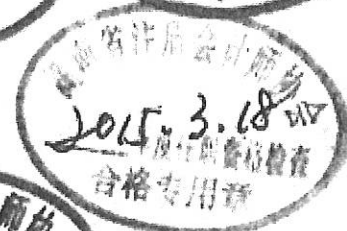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曹湘琦

Full name: 曹湘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20

Date of birth: 1974-05-2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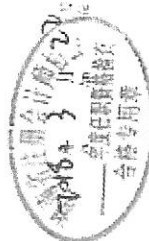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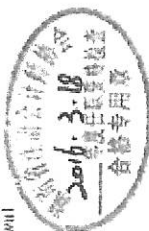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405202023

Identity card No.: 43010219740520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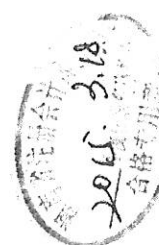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朝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约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970100700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
发证日期: 1998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50009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责人: 曹国强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430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0月28日